

建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建交运〔2025〕9号

建宁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建宁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补 资金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补资金管理，现将《建宁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补资金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建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0月10日



建宁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补资金 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发展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村客运稳定运行的通知》（交办运〔2022〕41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考核方案〉的通知》（闽交运〔2023〕9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交运〔2025〕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可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补资金是指省、市级安排用于开展建宁县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建设项目的奖励补助资金。

三、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奖补资金重点用于补助亏损、激励先进、提升服务。

四、建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奖补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制定奖励分配方案，配合县财政局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奖补对象，监督奖补资金使用，开展奖补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申请奖补单位负责奖补项目的申请报告、

具体实施、资金结算、资料归集等工作，同时对实施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五、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车辆购置补助。对各类市场主体新购置用于农村客货邮融合的合规运输车辆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为车辆购置费用的 80%，每辆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车辆改装补助。对各类市场主体改装用于农村客货邮融合的合规运输车辆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为车辆改装费用的 80%，每辆车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三）车辆运营补助。对参与农村客货邮融合的合规运输车辆予以补助，当月参与客货邮运输频次符合《福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按照每辆车每月 2000 元进行补助；运营频次不足的，按实际运营天数每辆车每天 70 元进行补助。暂未开通客货邮车辆运营的乡镇，对实际承担村级快件运输车辆参照进行补助。

（四）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建设补助。对企业改造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邮政支局、快递网点等场所成为符合《福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标准（试行）》的乡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金额为实际建设费用的 80%，单个站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乡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运营补助。对配备所需的快件扫描出库仪及监控设备、消防设备，且监控数据及进村数据接入客货邮融合省级信息平台正常运营的乡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给予每个镇级站点 1000 元/月运营补助。

（六）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点运营补助。对开展投递工作进入到村的各类市场主体，给予各主体每个所运营村级站点 100 元/月补助。

（七）其他补助事项

其他用于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项目相关支出。

六、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应根据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部署及时调整，合理确定年度资金使用范围及资金金额。

第三章 资金申请

七、符合建宁县农村客货邮融合试点奖补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将奖补申报材料上报县交通运输局，具体申报材料相关要求由县运输发展中心另行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八、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对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九、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

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公布之日符合本办法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一、本办法由建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